

副本

發文方式：紙本郵寄

檔 號：

保存年限：

## 新竹市政府 函

300191  
新竹市中正路120號

地址：30049新竹市西大路679號(消防局)  
承辦人：葉瓊鏐  
電話：03-5229508#5433  
電子信箱：49078@ems.hccg.gov.tw

受文者：新竹市政府行政處（法制科）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7月3日

發文字號：府授消管字第1120094308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

主旨：修正「新竹市災害應變中心作業要點」第四點、第五點，並自中華民國112年6月12日生效，請查照。

說明：檢送修正「新竹市災害應變中心作業要點」第四點、第五點及修正總說明各1份。

正本：新竹市政府民政處、新竹市政府產業發展處、新竹市政府教育處、新竹市政府工務處、新竹市政府交通處、新竹市政府都市發展處、新竹市政府社會處、新竹市政府地政處、新竹市政府勞工處、新竹市政府城市行銷處、新竹市政府行政處、新竹市政府人事處、新竹市警察局、新竹市衛生局、新竹市稅務局、新竹市環境保護局、新竹市文化局、新竹市政府財政處、新竹市政府主計處、新竹市香山區公所、新竹市北區區公所、新竹市東區區公所、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北區分署新竹辦事處、新竹後備指揮部、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新竹營運處、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新竹區營業處、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臺北運務段新竹站、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區管理處、新竹瓦斯股份有限公司、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天然氣事業部公用天然氣營業處新竹服務中心、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油品行銷事業部新竹營業處、經濟部水利署第二河川局、交通部公路總局第一區養護工程處新竹工務段、海洋委員會海巡署北部分署第三巡防區指揮部第八岸巡隊、海洋委員會海巡署北部分署第三巡防區指揮部第十二海巡隊、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田水利署新竹管理處、地球環境資源與災害協會、海洋委員會海巡署第三巡防區指揮部、憲兵指揮部新竹憲兵隊、財團法人住宅地震保險基金、經濟部水利署北區水資源局、新竹區漁會、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毒物及化學物質局北區環境事故專業技術小組、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新竹市動物保護及防疫所、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新竹林區管理處

副本：內政部（請備查）、新竹市政府行政處（法制科）、新竹市消防局

# 市長 高虹安



## 函頒條文

### 新竹市災害應變中心作業要點第四點、第五點修正規定

四、本中心平時由新竹市消防局（以下簡稱消防局）編組成員輪值三級（常時）開設運作，隨時與中央災害應變中心保持密切聯繫，落實災情查報通報機制。

本市瓦斯漏氣、樹木、招牌、圍籬、路燈、電桿、交通號誌、土石崩落及路面除汙之平時常見災害處置效能，依新竹市平時各類災害案件各機關單位分工處理原則（附件一）辦理。

當災害（情）規模有擴大之虞，本中心平時輪值人員應將接獲之訊息立即通報本市各災害防救業務主管機關（單位），依新竹市災害緊急應變小組標準作業程序（附件二，節錄各類災害緊急應變小組指揮體系）辦理。

### 五、災害應變中心開設層級及組成：

本市各災害防救業務主管機關（單位）首長（主管）應視災害規模與災情，依各類災害開設時機提出提昇本中心開設層級之具體建議，經指揮官決定後，由本市各災害防救業務主管機關（單位）通知相關機關（單位）進駐作業，並以書面（如附件三）通報中央災害應變中心。

本中心依災害防救法第二條第一款所列各類災害種類，視災害狀況提昇開設層級。

有關開設時機、進駐機關（單位）及人員規定如下：

#### （一）風災

1. 進駐方式：由消防局通知進駐。

2. 進駐機關（單位）：本府民政處、產業發展處、教育處、工務處、都市發展處、交通處、社會處、城市行銷處、行政處、人事處、新竹市警察局（以下簡稱警察局）、新竹市衛生局（以下簡稱衛生局）、新竹市環境保護局（以下簡稱環境保護局）、消防局、新竹市東區區公所、

## 函頒條文

新竹市北區區公所、新竹市香山區公所（以下簡稱各區公所）、台灣電力公司新竹區營業處、台灣自來水公司第三區管理處、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臺灣北區電信分公司新竹營運處、經濟部水利署第二河川局、新竹瓦斯股份有限公司、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油品行銷事業部竹苗營業處、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天然氣事業部公用天然氣營業處新竹服務中心、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田水利署新竹管理處、新竹後備指揮部、海洋委員會海巡署第三巡防區指揮部、憲兵指揮部新竹憲兵隊等機關（單位）首長（主管）親自或指派權責人員進駐，處理各項緊急應變事宜，並得視風雨強度及災情狀況，報請指揮官同意後，通知其他機關或單位派員進駐。

### 3. 強化三級開設：

開設時機：交通部中央氣象局（以下簡稱氣象局）發布海上颱風警報後，研判後續發布海上陸上颱風警報機率較低時，經中央災害應變中心通報或消防局研判有開設必要，由消防局先行進駐。

### 4. 二級開設：

開設時機：

- (1) 氣象局發布海上颱風警報後，研判後續發布海上陸上颱風警報機率較低，惟受颱風外圍環流影響，經氣象局風雨預報本市平均風力達七級以上或陣風達十級以上，或二十四小時累積雨量達三百五十毫米以上。
- (2) 氣象局發布海上颱風警報後，研判後續發布海上陸上颱風警報機率較高時。

## 函頒條文

(3)二級開設情形由消防局先行進駐，其餘進駐機關（單位）成立緊急應變小組因應。

### 5. 一級開設：

開設時機：氣象局發布海上陸上颱風警報，本市列入陸地警戒區範圍，經消防局研判對本市可能造成影響時。

## (二) 震災

1. 進駐方式：原則由消防局通知進駐，但因地震導致通訊中斷時，由各機關（單位）自行進駐。
2. 進駐機關（單位）：本府民政處、產業發展處、教育處、工務處、交通處、都市發展處、社會處、地政處、城市行銷處、行政處、人事處、警察局、衛生局、新竹市稅務局（以下簡稱稅務局）、環境保護局、消防局、新竹市文化局（以下簡稱文化局）、各區公所、台灣電力公司新竹區營業處、台灣自來水公司第三區管理處、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臺灣北區電信分公司新竹營運處、交通部公路總局第一區養護工程處新竹工務段、新竹瓦斯股份有限公司、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油品行銷事業部竹苗營業處、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天然氣事業部公用天然氣營業處新竹服務中心、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臺北運務段新竹站、新竹後備指揮部、財團法人住宅地震保險基金等機關（單位）首長（主管）親自或指派權責人員進駐，處理各項緊急應變事宜，並得視災情狀況，報請指揮官同意後，通知其他機關或單位派員進駐。
3. 開設時機：本市轄內發生震度達五強以上地震時，估計本市有十五人以上傷亡、失蹤大量建築物倒塌或土

## 函頒條文

石崩塌等災情，或因地震致本市發生大規模停電或電訊中斷，無法掌握災情時。

### (三) 火災、爆炸災害

1. 進駐方式：由消防局通知進駐。
2. 進駐機關(單位)：本府民政處、產業發展處、工務處、社會處、行政處、警察局、衛生局、環境保護局、消防局、各區公所、新竹後備指揮部、台灣電力公司新竹區營業處、台灣自來水公司第三區管理處等機關(單位)首長(主管)親自或指派權責人員進駐，處理各項緊急應變事宜，並得視災情狀況，報請指揮官同意後，通知其他機關或單位派員進駐。
3. 開設時機：
  - (1) 火災、爆炸災害估計有十人以上傷亡、失蹤，災情嚴重者。
  - (2) 火災、爆炸災害發生地點在重要場所(政府辦公廳舍或首長公館等)或重要公共設施，造成多人傷亡、失蹤，亟待救援者。

### (四) 水災

1. 進駐方式：由本府工務處通知進駐；如有短延時強降雨事件，得由消防局通知進駐。
2. 進駐機關(單位)：本府民政處、產業發展處、教育處、工務處、社會處、城市行銷處、行政處、人事處、警察局、衛生局、環境保護局、消防局、各區公所、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田水利署新竹管理處、經濟部水利署第二河川局、新竹後備指揮部等機關(單位)首長(主管)親自或指派權責人員進駐，處理各項緊急應

## 函頒條文

變事宜，並得視災情狀況，報請指揮官同意後，通知其他機關或單位派員進駐。

### 3. 強化三級開設：

開設時機：依據氣象局發布大雨或豪雨特報，本市將有局部大雨或豪雨之可能，且可能造成危害時，由消防局先行進駐。

### 4. 二級開設：

開設時機：氣象局連續發布豪雨特報且本市轄區二十四小時累積雨量達二百毫米時或三小時累積雨量一百毫米以上時，由消防局先行進駐，其餘進駐機關(單位)成立緊急應變小組因應。

### 5. 一級開設：

開設時機：氣象局連續發布豪雨特報且本市轄區二十四小時累積雨量達三百五十毫米時或三小時累積雨量二百毫米以上時。

## (五) 旱災

1. 進駐方式：由本府工務處通知進駐。

2. 進駐機關(單位)：本府民政處、產業發展處、工務處、社會處、城市行銷處、行政處、警察局、衛生局、稅務局、環境保護局、消防局、各區公所、經濟部水利署第二河川局、經濟部水利署北區水資源局、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田水利署新竹管理處、台灣自來水公司第三區管理處、新竹後備指揮部、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北區分署新竹辦事處等機關(單位)首長(主管)親自或指派權責人員進駐，處理各項緊急應變事宜，並得視災情狀況，報請指揮官同意後，通知其他機關或單位派員進駐。

## 函頒條文

3. 開設時機：經濟部水利署發布本市之水情燈號為橙燈時。

### (六) 公用氣體與油料管線、輸電線路災害

1. 進駐方式：由本府產業發展處通知進駐。
2. 進駐機關(單位)：本府民政處、產業發展處、工務處、社會處、勞工處、行政處、警察局、衛生局、環境保護局、消防局、各區公所、台灣自來水公司第三區管理處、新竹後備指揮部、台灣電力公司新竹區營業處、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臺灣北區電信分公司新竹營運處、新竹瓦斯股份有限公司、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油品行銷事業部竹苗營業處、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天然氣事業部公用天然氣營業處新竹服務中心等機關(單位)首長(主管)親自或指派權責人員進駐，處理各項緊急應變事宜，並得視災情狀況，報請指揮官同意後，通知其他機關或單位派員進駐。
3. 開設時機：
  - (1)公用氣體與油料管線災害估計有五人以上傷亡、失蹤或陸域污染面積達五千平方公尺以上，且情況持續惡化，無法有效控制者。
  - (2)輸電線路災害估計有五人以上傷亡、失蹤或十所以上一次變電所，預估在十二小時內無法恢復正常供電，且情況持續惡化，無法有效控制者。

### (七) 寒害

1. 進駐方式：由本府產業發展處通知進駐。
2. 進駐機關(單位)：本府民政處、產業發展處、社會處、行政處、警察局、衛生局、稅務局、環境保護局、各區公所等機關(單位)首長(主管)親自或指派權

## 函頒條文

責人員進駐，處理各項緊急應變事宜，並得視災情狀況，報請指揮官同意後，通知其他機關或單位派員進駐。

3. 開設時機：氣象局發布新竹地區平地氣溫將降至攝氏六度以下，連續二十四小時之低溫特報，有重大農業損失等災情發生之虞者。

### (八) 空難

1. 進駐方式：由本府交通處通知進駐。
2. 進駐機關(單位)：本府民政處、產業發展處、工務處、交通處、社會處、行政處、警察局、衛生局、環境保護局、消防局、各區公所、新竹後備指揮部、海洋委員會海巡署第三巡防區指揮部、交通部公路總局第一區工務處新竹工務段、台灣鐵路管理局新竹站等機關(單位)首長(主管)親自或指派權責人員進駐，處理各項緊急應變事宜，並得視災情狀況，報請指揮官同意後，通知其他機關或單位派員進駐。
3. 開設時機：航空器運作中發生事故，估計約有十五人以上傷亡、失蹤或有災害擴大之虞，亟待救助者。

### (九) 海難

1. 進駐方式：漁船海難及港區內海難事故由本府產業發展處通知進駐，港區外非漁船海難事故由本府交通處通知進駐。
2. 進駐機關(單位)：本府民政處、產業發展處、交通處、社會處、勞工處、行政處、警察局、衛生局、環境保護局、消防局、新竹後備指揮部、海洋委員會海巡署第三巡防區指揮部、新竹區漁會等機關(單位)首長(主管)親自或指派權責人員進駐，處理各項緊急應

## 函頒條文

變事宜，並得視災情狀況，報請指揮官同意後，通知其他機關或單位派員進駐。

3. 開設時機：船舶發生海難事故，估計約有十五人以上傷亡、失蹤或有災害擴大之虞，亟待救助者。

### (十) 陸上交通事故

1. 進駐方式：由本府交通處通知進駐。
2. 進駐機關(單位)：本府民政處、產業發展處、工務處、交通處、社會處、行政處、警察局、衛生局、環境保護局、消防局、各區公所、新竹後備指揮部、交通部公路總局第一區工務處新竹工務段、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臺北運務段新竹站等機關(單位)首長(主管)親自或指派權責人員進駐，處理各項緊急應變事宜，並得視災情狀況，報請指揮官同意後，通知其他機關或單位派員進駐。
3. 開設時機：陸上交通事故，估計有十五人以上傷亡、失蹤或重要交通設施造成交通阻斷致有人員受困亟待救助者。

### (十一) 毒性化學物質災害

1. 進駐方式：由環境保護局通知進駐。
2. 進駐機關(單位)：本府民政處、產業發展處、教育處、工務處、社會處、勞工處、行政處、交通處、警察局、環境保護局、衛生局、消防局、各區公所、新竹後備指揮部、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毒物及化學物質局北區環境事故專業技術小組等機關(單位)首長(主管)親自或指派權責人員進駐，處理各項緊急應變事宜，並得視災情狀況，報請指揮官同意後，通知其他機關或單位派員進駐。

## 函頒條文

3. 開設時機：毒性化學物質災害，估計有十五人以上傷亡、失蹤，且災情嚴重，亟待救助或污染面積達一平方公里以上，無法有效控制時。

### (十二) 生物病原災害

1. 進駐方式：由衛生局通知進駐。
2. 進駐機關(單位)：本府民政處、產業發展處、社會處、城市行銷處、行政處、人事處、教育處、工務處、都市發展處、交通處、警察局、衛生局、環境保護局、消防局、各區公所、新竹後備指揮部、台灣自來水公司第三區管理處、科技部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等機關(單位)首長(主管)親自或指派權責人員進駐，處理各項緊急應變事宜，並得視災情狀況，報請指揮官同意後，通知其他機關或單位派員進駐。
3. 開設時機：本市有傳染病流行疫情發生之虞，經衛生局陳報指揮官核准後成立。

### (十三) 動植物疫災

1. 進駐方式：由本府產業發展處通知進駐。
2. 進駐機關(單位)：本府民政處、產業發展處、社會處、行政處、財政處、主計處、警察局、衛生局、消防局、稅務局、環境保護局、各區公所、新竹市動物保護及防疫所等機關(單位)首長(主管)親自或指派權責人員進駐，處理各項緊急應變事宜，並得視災情狀況，報請指揮官同意後，通知其他機關或單位派員進駐。
3. 開設時機：本市有下列情形之一，經本府產業發展處陳報指揮官核准後成立。

## 函頒條文

- (1)國內未曾發生之外來重大動物傳染病（如犬貓族群間流行之狂犬病、牛海綿狀腦病、立百病毒、非O型口蹄疫、H5N1高病原性禽流感或與中國大陸H7N9高度同源之禽流感、非洲豬瘟等）侵入本市轄區。
- (2)國內未曾發生之植物特定疫病蟲害侵入本市轄區，有蔓延成災之虞，並對社會有重大影響或具新聞性、政治性、敏感性者。
- (3)國內既有之重大動植物疫病蟲害（如高病原性禽流感、O型口蹄疫等）侵入本市轄區爆發。

### (十四) 海嘯

1. 進駐方式：由消防局通知進駐。
2. 進駐機關（單位）：本府民政處、產業發展處、工務處、教育處、交通處、都市發展處、社會處、城市行銷處、行政處、警察局、衛生局、環境保護局、消防局、各區公所、台灣電力公司新竹區營業處、台灣自來水公司第三區管理處、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臺灣北區電信分公司新竹營運處、交通部公路總局第一區養護工程處新竹工務段、新竹瓦斯股份有限公司、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油品行銷事業部竹苗營業處、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天然氣事業部公用天然氣營業處新竹服務中心、新竹後備指揮部等機關（單位）首長（主管）親自或指派權責人員進駐，處理各項緊急應變事宜，並得視災情狀況，報請指揮官同意後，通知其他機關或單位派員進駐。
3. 開設時機：太平洋海嘯警報中心或氣象局發布本市地區為海嘯警報區域，經消防局研判有開設必要者。

## 函頒條文

### (十五) 輻射災害

1. 進駐方式：由消防局通知進駐。
2. 進駐機關(單位)：本府民政處、產業發展處、工務處、教育處、交通處、社會處、行政處、警察局、衛生局、環境保護局、消防局、各區公所、新竹後備指揮部等機關(單位)首長(主管)親自或指派權責人員進駐，處理各項緊急應變事宜，並得視災情狀況，報請指揮官同意後，通知其他機關或單位派員進駐。
3. 開設時機：放射性物質意外事件、放射性物料管理及運送等意外事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經消防局研判有開設必要：
  - (1)估計有十五人以上傷亡、失蹤，且災情嚴重，亟待救助。
  - (2)污染面積超過一千平方公尺以上，無法有效控制。

### (十六) 懸浮微粒物質災害

1. 進駐方式：由環境保護局通知進駐。
2. 進駐機關(單位)：本府民政處、產業發展處、工務處、教育處、交通處、社會處、城市行銷處、勞工處、行政處、警察局、衛生局、環境保護局、消防局、各區公所、新竹後備指揮部、科技部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等機關(單位)首長(主管)親自或指派權責人員進駐，處理各項緊急應變事宜，並得視災情狀況，報請指揮官同意後，通知其他機關或單位派員進駐。
3. 開設時機：因事故或氣象因素使懸浮微粒物質大量

## 函頒條文

產生或大氣濃度升高，空氣品質達重度嚴重惡化（PM10 濃度連續三小時達  $1,250 \mu\text{g}/\text{m}^3$  或二十四小時平均值達  $505 \mu\text{g}/\text{m}^3$ ；PM2.5 濃度二十四小時平均值達  $350.5 \mu\text{g}/\text{m}^3$ ），空氣品質預測資料未來四十八小時（二天）及以上空氣品質無減緩惡化之趨勢，經環境保護局研判有開設必要者。

### （十七）森林火災災害

1. 進駐方式：由本府產業發展處通知進駐。
2. 進駐機關（單位）：本府民政處、產業發展處、工務處、社會處、地政處、行政處、警察局、衛生局、環境保護局、消防局、各區公所、新竹後備指揮部、台灣電力公司新竹區營業處、台灣自來水公司第三區管理處、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新竹林區管理處等機關（單位）首長（主管）親自或指派權責人員進駐，處理各項緊急應變事宜，並得視災情狀況，報請指揮官同意後，通知其他機關或單位派員進駐。
3. 開設時機：森林火災被害面積達五十公頃或草生地達一百公頃以上，且經本府產業發展處陳報指揮官核准後成立。

# 新竹市災害應變中心作業要點第四點、第五點修正

## 總說明

- 一、新竹市災害應變中心作業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依據內政部於一百十一年二月八日召開「風災應變中心中央開設時機對應地方政府應變中心運作協調會議」,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應於一百十一年四月底前完成修正各直轄市、縣(市)災害應變中心作業要點有關風災災害應變中心開設時機,本市於一百十一年五月九日修正完成。本次為因應短延時強降雨及劇烈天氣,本要點增修本市消防局編組成員輪值為三級(常時)運作,隨時與中央災害應變中心保持密切聯繫,落實災情查報通報機制。另接受風災及水災氣象情資,經評估有致災或災害有擴大之虞,本市各災害防救業務主管機關(單位)以強化三級開設運作,由本要點進駐機關線上待命協助處理各項災時即時應變。
- 二、本案為舊法。
- 三、其他縣市處理情形:其他縣市無增列相關內容。
- 四、修正條文內容敘明如下:

第四點:明定「三級(常時)開設」文字。

第五點:風災、水災、旱災進駐機關文字修正「臺灣新竹農田水利會」修正為「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田水利署新竹管理處」;明定「強化」三級開設由消防機關視災情現況通知部分機關(單位)配合成立緊急應變小組因應;水災進駐方式明定「如有短延時強降雨事件,得由消防局通知進駐」、「強化三級開設:開設時機:依據氣象局發布大雨或豪雨特報,本市將有局部大雨或豪雨之可能,且可能造成危害時,由消防局先行進駐。」文字,修正二級開設由「工務處」先行進駐,修正為「消防局」先行進駐;海嘯及輻射災害進駐機關「環保局」誤繕,更正為「環境保護局」;懸浮微粒物質災害進駐機關增列「環境保護局」,開設時機「環保局」誤繕,更正為「環境保護局」。



## 新竹市災害應變中心作業要點第四點、第五點修正

## 對照表

| 修正規定  | 現行規定   | 說明  |
|---|--|---|
| <p>四、本中心平時由新竹市消防局（以下簡稱消防局）編組成員輪值<u>三級（常時）開設</u>運作，隨時與中央災害應變中心保持密切聯繫，落實災情查報通報機制。</p> <p>本市瓦斯漏氣、樹木、招牌、圍籬、路燈、電桿、交通號誌、土石崩落及路面除汙之平時常見災害處置效能，依新竹市平時各類災害案件各機關單位分工處理原則(附件一)辦理。</p> <p>當災害（情）規模有擴大之虞，本中心平時輪值人員應將接獲之訊息立即通報本市各災害防救業務主管機關(單位)，依新竹市災害緊急應變小組標準作業程序(附件二，節錄各類災害緊急應變小組指揮體系)辦理。</p> | <p>四、本中心平時由新竹市消防局（以下簡稱消防局）編組成員輪值運作，隨時與中央災害應變中心保持密切聯繫，落實災情查報通報機制。</p> <p>本市瓦斯漏氣、樹木、招牌、圍籬、路燈、電桿、交通號誌、土石崩落及路面除汙之平時常見災害處置效能，依新竹市平時各類災害案件各機關單位分工處理原則(附件一)辦理。</p> <p>當災害（情）規模有擴大之虞，本中心平時輪值人員應將接獲之訊息立即通報本市各災害防救業務主管機關(單位)，依新竹市災害緊急應變小組標準作業程序(附件二，節錄各類災害緊急應變小組指揮體系)辦理。</p> | <p>因本市應變中心平時均由消防局編組成員輪值，為使本市各類災害分級緊急應變程序明確，爰將三級(常時)開設明文化。</p> |
| <p>五、災害應變中心開設層級及組成：</p> <p>本市各災害防救業務主管機關（單位）首長(主管)應視災害規模與災情，依各類災害開設時機提出提昇本中心開設層級之具體建議，經指揮官</p>  | <p>五、災害應變中心開設層級及組成：</p> <p>本市各災害防救業務主管機關（單位）首長(主管)應視災害規模與災情，依各類災害開設時機提出提昇本中心開設層級之具體建議，經指揮官</p>   | <p>一、第五點第三項第一款第二目、第五點第三項第四款第二目、第五點第三項第五款第二目進駐機關臺灣新竹農</p>      |

決定後，由本市各災害防救業務主管機關（單位）通知相關機關（單位）進駐作業，並以書面（如附件三）通報中央災害應變中心。

本中心依災害防救法第二條第一款所列各類災害種類，視災害狀況提昇開設層級。

有關開設時機、進駐機關（單位）及人員規定如下：

（一）風災

1. 進駐方式：由消防局通知進駐。
2. 進駐機關（單位）：本府民政處、產業發展處、教育處、工務處、都市發展處、交通處、社會處、城市行銷處、行政處、人事處、新竹市警察局（以下簡稱警察局）、新竹市衛生局（以下簡稱衛生局）、新竹市環境保護局（以下簡稱環境保護局）、消防局、新竹市東區區公所、新竹市北區區公所、新竹市香山區公所（以下簡稱各區公所）、台灣電力公司新竹區營業

決定後，由本市各災害防救業務主管機關（單位）通知相關機關（單位）進駐作業，並以書面（如附件三）通報中央災害應變中心。

本中心依災害防救法第二條第一款所列各類災害種類，視災害狀況提昇開設層級。

有關開設時機、進駐機關（單位）及人員規定如下：

（一）風災

1. 進駐方式：由消防局通知進駐。
2. 進駐機關（單位）：本府民政處、產業發展處、教育處、工務處、都市發展處、交通處、社會處、城市行銷處、行政處、人事處、新竹市警察局（以下簡稱警察局）、新竹市衛生局（以下簡稱衛生局）、新竹市環境保護局（以下簡稱環境保護局）、消防局、新竹市東區區公所、新竹市北區區公所、新竹市香山區公所（以下簡稱各區公所）、台灣電力公司新竹區營業

田水利會變更名稱為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田水利署新竹管理處。

二、考量部分颱風雖無發布陸上颱風警報，但外圍環流所帶強風豪雨可能造成災害而危及民眾安全，爰將修正條文第五點第三項第一款增列第三目強化三級開設之規定，並視本市災情現況由消防局通知部分機關（單位）配合成立緊急應變小組因應。

三、短延時強降雨「一小時雨量達四十毫米以上」、「三小時累積雨量達一百毫米以上」，考量氣象預報無法提早警示，爰於修正條文第五點第三項第四款第一目增訂本市中心三級（常時）機制，由消防局通知進

處、台灣自來水公司第三區管理處、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臺灣北區電信分公司新竹營運處、經濟部水利署第二河川局、新竹瓦斯股份有限公司、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油品行銷事業部竹苗營業處、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天然氣事業部公用天然氣營業處新竹服務中心、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田水利署新竹管理處、新竹後備指揮部、海洋委員會海巡署第三巡防區指揮部、憲兵指揮部新竹憲兵隊等機關(單位)首長(主管)親自或指派權責人員進駐，處理各項緊急應變事宜，並得視風雨強度及災情狀況，報請指揮官同意後，通知其他機關或單位派員進駐。

3. 強化三級開設：開設時機：交通部中央氣象局

處、台灣自來水公司第三區管理處、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臺灣北區電信分公司新竹營運處、經濟部水利署第二河川局、新竹瓦斯股份有限公司、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油品行銷事業部竹苗營業處、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天然氣事業部公用天然氣營業處新竹服務中心、臺灣新竹農田水利會、新竹後備指揮部、海洋委員會海巡署第三巡防區指揮部、憲兵指揮部新竹憲兵隊等機關(單位)首長(主管)親自或指派權責人員進駐，處理各項緊急應變事宜，並得視風雨強度及災情狀況，報請指揮官同意後，通知其他機關或單位派員進駐。

3. 三級開設：開設時機：交通部中央氣象局(以下簡稱氣象

駐，緊急應變本市災情。

- 四、依氣象局緊急發布本市大雨或豪雨特報時，為緊急應變本市災情，爰於第五點第三項第四款第三目增訂強化三級開設由消防局通知部分機關(單位)配合成立緊急應變小組。

- 五、因增訂第五點第三項第四款第三目爰做目次調整。

- 六、考量本市應變中心消防局三級常時開設二十四小時輪值機制，為配合進駐災情時段不同，緊急應變水災積淹水災情，爰由工務處修正為消防局。

- 七、第五點第三項第四款第十四目海嘯及第十五目輻射災害進駐機關「環保局」誤繕，更正為「環境保護局」。

(以下簡稱氣象局)發布海上颱風警報後，研判後續發布海上陸上颱風警報機率較低時，經中央災害應變中心通報或消防局研判有開設必要，由消防局先行進駐。

4. 二級開設：

開設時機：

- (1) 氣象局發布海上颱風警報後，研判後續發布海上陸上颱風警報機率較低，惟受颱風外圍環流影響，經氣象局風雨預報本市平均風力達七級以上或陣風達十級以上，或二十四小時累積雨量達三百五十毫米以上。
- (2) 氣象局發布海上颱風警報後，研判後續發布海上陸上颱風警報機率較高時。

局)發布海上颱風警報後，研判後續發布海上陸上颱風警報機率較低時，經中央災害應變中心通報或消防局研判有開設必要，由消防局先行進駐。

4. 二級開設：

開設時機：

- (1) 氣象局發布海上颱風警報後，研判後續發布海上陸上颱風警報機率較低，惟受颱風外圍環流影響，經氣象局風雨預報本市平均風力達七級以上或陣風達十級以上，或二十四小時累積雨量達三百五十毫米以上。
- (2) 氣象局發布海上颱風警報後，研判後續發布海上陸上颱風警報機率較高時。
- (3) 二級開設情形由消防局先行進駐，其餘進駐機關(單位)成立緊急應變小

八、第五點第三項第四款第十六目懸浮微粒物質災害進駐機關增列「環境保護局」，開設時機「環保局」誤繕，更正為「環境保護局」。

(3) 二級開設情形由消防局先行進駐，其餘進駐機關(單位)成立緊急應變小組因應。

5. 一級開設：  
開設時機：氣象局發布海上陸上颱風警報，本市列入陸地警戒區範圍，經消防局研判對本市可能造成影響時。

(二) 震災

1. 進駐方式：原則由消防局通知進駐，但因地震導致通訊中斷時，由各機關(單位)自行進駐。

2. 進駐機關(單位)：本府民政處、產業發展處、教育處、工務處、交通處、都市發展處、社會處、地政處、城市行銷處、行政處、人事處、警察局、衛生局、新竹市稅務局(以下簡稱稅務局)、環境保護局、消防局、新竹市文化局(以下簡稱文化局)、各

組因應。

5. 一級開設：  
開設時機：氣象局發布海上陸上颱風警報，本市列入陸地警戒區範圍，經消防局研判對本市可能造成影響時。

(二) 震災

1. 進駐方式：原則由消防局通知進駐，但因地震導致通訊中斷時，由各機關(單位)自行進駐。

2. 進駐機關(單位)：本府民政處、產業發展處、教育處、工務處、交通處、都市發展處、社會處、地政處、城市行銷處、行政處、人事處、警察局、衛生局、新竹市稅務局(以下簡稱稅務局)、環境保護局、消防局、新竹市文化局(以下簡稱文化局)、各區公所、台灣電力公司新竹區營業處、台灣自來水公司第三區管理處、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臺

區公所、台灣電力公司新竹區營業處、台灣自來水公司第三區管理處、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臺灣北區電信分公司新竹營運處、交通部公路總局第一區養護工程處新竹工務段、新竹瓦斯股份有限公司、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油品行銷事業部竹苗營業處、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天然氣事業部公用天然氣營業處新竹服務中心、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臺北運務段新竹站、新竹後備指揮部、財團法人住宅地震保險基金等機關(單位)首長(主管)親自或指派權責人員進駐，處理各項緊急應變事宜，並得視災情狀況，報請指揮官同意後，通知其他機關或單位派員進駐。

3. 開設時機：本市轄內發生震度達

灣北區電信分公司新竹營運處、交通部公路總局第一區養護工程處新竹工務段、新竹瓦斯股份有限公司、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油品行銷事業部竹苗營業處、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天然氣事業部公用天然氣營業處新竹服務中心、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臺北運務段新竹站、新竹後備指揮部、財團法人住宅地震保險基金等機關(單位)首長(主管)親自或指派權責人員進駐，處理各項緊急應變事宜，並得視災情狀況，報請指揮官同意後，通知其他機關或單位派員進駐。

3. 開設時機：本市轄內發生震度達五強以上地震時，估計本市有十五人以上傷亡、失蹤大量建築物倒塌或土石崩塌等災情，或

五強以上地震時，估計本市有十五人以上傷亡、失蹤大量建築物倒塌或土石崩塌等災情，或因地震致本市發生大規模停電或電訊中斷，無法掌握災情時。

(三)火災、爆炸災害

1. 進駐方式：由消防局通知進駐。
2. 進駐機關（單位）：本府民政處、產業發展處、工務處、社會處、行政處、警察局、衛生局、環境保護局、消防局、各區公所、新竹後備指揮部、台灣電力公司新竹區營業處、台灣自來水公司第三區管理處等機關（單位）首長（主管）親自或指派權責人員進駐，處理各項緊急應變事宜，並得視災情狀況，報請指揮官同意後，通知其他機關或單位派員進駐。
3. 開設時機：
  - (1)火災、爆炸災害  
估計有十人以

因地震致本市發生大規模停電或電訊中斷，無法掌握災情時。

(三)火災、爆炸災害

1. 進駐方式：由消防局通知進駐。
2. 進駐機關（單位）：本府民政處、產業發展處、工務處、社會處、行政處、警察局、衛生局、環境保護局、消防局、各區公所、新竹後備指揮部、台灣電力公司新竹區營業處、台灣自來水公司第三區管理處等機關（單位）首長（主管）親自或指派權責人員進駐，處理各項緊急應變事宜，並得視災情狀況，報請指揮官同意後，通知其他機關或單位派員進駐。
3. 開設時機：
  - (1)火災、爆炸災害  
估計有十人以上傷亡、失蹤，災情嚴重者。
  - (2)火災、爆炸災害  
發生地點在重要場所（政府辦公廳舍或首長公館等）或重要公共設施，造成

上傷亡、失蹤，  
災情嚴重者。

- (2)火災、爆炸災害  
發生地點在重  
要場所(政府辦  
公廳舍或首長  
公館等)或重要  
公共設施,造成  
多人傷亡、失  
蹤,亟待救援  
者。

(四)水災

1. 進駐方式：由本  
府工務處通知進  
駐；如有短延時  
強降雨事件，得  
由消防局通知進  
駐。
2. 進駐機關（單  
位）：本府民政  
處、產業發展處、  
教育處、工務處、  
社會處、城市行  
銷處、行政處、人  
事處、警察局、衛  
生局、環境保護  
局、消防局、各區  
公所、行政院農  
業委員會農田水  
利署新竹管理  
處、經濟部水利  
署第二河川局、  
新竹後備指揮部  
等機關(單位)首  
長(主管)親自或  
指派權責人員進  
駐，處理各項緊  
急應變事宜，並

多人傷亡、失  
蹤，亟待救援  
者。

(四)水災

1. 進駐方式：由本  
府工務處通知進  
駐。
2. 進駐機關（單  
位）：本府民政  
處、產業發展處、  
教育處、工務處、  
社會處、城市行  
銷處、行政處、人  
事處、警察局、衛  
生局、環境保護  
局、消防局、各區  
公所、臺灣新竹  
農田水利會、經  
濟部水利署第二  
河川局、新竹後  
備指揮部等機關  
（單位）首長(主  
管)親自或指派  
權責人員進駐，  
處理各項緊急應  
變事宜，並得視  
災情狀況，報請  
指揮官同意後，  
通知其他機關或  
單位派員進駐。
3. 二級開設：  
開設時機：氣象  
局連續發布豪  
雨特報且本市  
轄區二十四小  
時累積雨量達  
二百毫米時或  
三小時累積雨

得視災情狀況，報請指揮官同意後，通知其他機關或單位派員進駐。

3. 強化三級開設：

開設時機：依據氣象局發布大雨或豪雨特報，本市將有局部大雨或豪雨之可能，且可能造成危害時，由消防局先行進駐。

4. 二級開設：

開設時機：氣象局連續發布豪雨特報且本市轄區二十四小時累積雨量達二百毫米時或三小時累積雨量一百毫米以上時，由消防局先行進駐，其餘進駐機關(單位)成立緊急應變小組因應。

5. 一級開設：

開設時機：氣象局連續發布豪雨特報且本市轄區二十四小時累積雨量達三百五十毫米時或三小時累積雨量二百毫米以上時。

(五)早災

1. 進駐方式：由本

量一百毫米以上時，由工務處先行進駐，其餘進駐機關(單位)成立緊急應變小組因應。

4. 一級開設：

開設時機：氣象局連續發布豪雨特報且本市轄區二十四小時累積雨量達三百五十毫米時或三小時累積雨量二百毫米以上時。

(五)早災

1. 進駐方式：由本府工務處通知進駐。

2. 進駐機關(單位)：本府民政處、產業發展處、工務處、社會處、城市行銷處、行政處、警察局、衛生局、稅務局、環境保護局、消防局、各區公所、經濟部水利署第二河川局、經濟部水利署北區水資源局、臺灣新竹農田水利會、台灣自來水公司第三區管理處、新竹後備指揮部、行政院農業委員

府工務處通知進駐。

2. 進駐機關（單位）：本府民政處、產業發展處、工務處、社會處、城市行銷處、行政處、警察局、衛生局、稅務局、環境保護局、消防局、各區公所、經濟部水利署第二河川局、經濟部水利署北區水資源局、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田水利署新竹管理處、台灣自來水公司第三區管理處、新竹後備指揮部、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北區分署新竹辦事處等機關（單位）首長（主管）親自或指派權責人員進駐，處理各項緊急應變事宜，並得視災情狀況，報請指揮官同意後，通知其他機關或單位派員進駐。
3. 開設時機：經濟部水利署發布本市之水情燈號為橙燈時。

(六)公用氣體與油料管

會農糧署北區分署新竹辦事處等機關（單位）首長（主管）親自或指派權責人員進駐，處理各項緊急應變事宜，並得視災情狀況，報請指揮官同意後，通知其他機關或單位派員進駐。

3. 開設時機：經濟部水利署發布本市之水情燈號為橙燈時。

(六)公用氣體與油料管線、輸電線路災害

1. 進駐方式：由本府產業發展處通知進駐。
2. 進駐機關（單位）：本府民政處、產業發展處、工務處、社會處、勞工處、行政處、警察局、衛生局、環境保護局、消防局、各區公所、台灣自來水公司第三區管理處、新竹後備指揮部、台灣電力公司新竹區營業處、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臺灣北區電信分公司新竹營運處、新

線、輸電線路災害

1. 進駐方式：由本府產業發展處通知進駐。
2. 進駐機關（單位）：本府民政處、產業發展處、工務處、社會處、勞工處、行政處、警察局、衛生局、環境保護局、消防局、各區公所、台灣自來水公司第三區管理處、新竹後備指揮部、台灣電力公司新竹區營業處、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臺灣北區電信分公司新竹營運處、新竹瓦斯股份有限公司、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油品行銷事業部竹苗營業處、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天然氣事業部公用天然氣營業處新竹服務中心等機關(單位)首長(主管)親自或指派權責人員進駐，處理各項緊急應變事宜，並得視災情狀況，報請指揮官同意後，通知其他機

竹瓦斯股份有限公司、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油品行銷事業部竹苗營業處、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天然氣事業部公用天然氣營業處新竹服務中心等機關(單位)首長(主管)親自或指派權責人員進駐，處理各項緊急應變事宜，並得視災情狀況，報請指揮官同意後，通知其他機關或單位派員進駐。

3. 開設時機：

- (1) 公用氣體與油料管線災害估計有五人以上傷亡、失蹤或陸域污染面積達五千平方公尺以上，且情況持續惡化，無法有效控制者。
- (2) 輸電線路災害估計有五人以上傷亡、失蹤或十所以上一次變電所，預估在十二小時內無法恢復正常供電，且情況持續惡化，無法有效

|  |  |  |
|--|--|--|
| <p>關或單位派員進駐。</p> <p>3. 開設時機：</p> <p>(1) 公用氣體與油料管線災害估計有五人以上傷亡、失蹤或陸域污染面積達五千平方公尺以上，且情況持續惡化，無法有效控制者。</p> <p>(2) 輸電線路災害估計有五人以上傷亡、失蹤或十所以上一次變電所，預估在十二小時內無法恢復正常供電，且情況持續惡化，無法有效控制者。</p> <p>(七)寒害</p> <p>1. 進駐方式：由本府產業發展處通知進駐。</p> <p>2. 進駐機關（單位）：本府民政處、產業發展處、社會處、行政處、警察局、衛生局、稅務局、環境保護局、各區公所等機關(單位)首長(主管)親自或指派權責人員進駐，處理各項緊急應變事宜，並得視災情狀況，</p> | <p>控制者。</p> <p>(七)寒害</p> <p>1. 進駐方式：由本府產業發展處通知進駐。</p> <p>2. 進駐機關（單位）：本府民政處、產業發展處、社會處、行政處、警察局、衛生局、稅務局、環境保護局、各區公所等機關(單位)首長(主管)親自或指派權責人員進駐，處理各項緊急應變事宜，並得視災情狀況，報請指揮官同意後，通知其他機關或單位派員進駐。</p> <p>3. 開設時機：氣象局發布新竹地區平地氣溫將降至攝氏六度以下，連續二十四小時之低溫特報，有重大農業損失等災情發生之虞者。</p> <p>(八)空難</p> <p>1. 進駐方式：由本府交通處通知進駐。</p> <p>2. 進駐機關（單位）：本府民政處、產業發展處、</p> |  |
|--|--|--|

報請指揮官同意後，通知其他機關或單位派員進駐。

- 3. 開設時機：氣象局發布新竹地區平地氣溫將降至攝氏六度以下，連續二十四小時之低溫特報，有重大農業損失等災情發生之虞者。

(八)空難

- 1. 進駐方式：由本府交通處通知進駐。
- 2. 進駐機關（單位）：本府民政處、產業發展處、工務處、交通處、社會處、行政處、警察局、衛生局、環境保護局、消防局、各區公所、新竹後備指揮部、海洋委員會海巡署第三巡防區指揮部、交通部公路總局第一區工務處新竹工務段、台灣鐵路管理局新竹站等機關（單位）首長（主管）親自或指派權責人員進駐，處理各項緊急應變事宜，並

工務處、交通處、社會處、行政處、警察局、衛生局、環境保護局、消防局、各區公所、新竹後備指揮部、海洋委員會海巡署第三巡防區指揮部、交通部公路總局第一區工務處新竹工務段、台灣鐵路管理局新竹站等機關（單位）首長（主管）親自或指派權責人員進駐，處理各項緊急應變事宜，並得視災情狀況，報請指揮官同意後，通知其他機關或單位派員進駐。

- 3. 開設時機：航空器運作中發生事故，估計約有十五人以上傷亡、失蹤或有災害擴大之虞，亟待救助者。

(九)海難

- 1. 進駐方式：漁船海難及港區內海難事故由本府產業發展處通知進駐，港區外非漁船海難事故由本府交通處通知進

得視災情狀況，報請指揮官同意後，通知其他機關或單位派員進駐。

3. 開設時機：航空器運作中發生事故，估計約有十五人以上傷亡、失蹤或有災害擴大之虞，亟待救助者。

#### (九)海難

1. 進駐方式：漁船海難及港區內海難事故由本府產業發展處通知進駐，港區外非漁船海難事故由本府交通處通知進駐。
2. 進駐機關（單位）：本府民政處、產業發展處、交通處、社會處、勞工處、行政處、警察局、衛生局、環境保護局、消防局、新竹後備指揮部、海洋委員會海巡署第三巡防區指揮部、新竹區漁會等機關（單位）首長（主管）親自或指派權責人員進駐，處理各項緊急應變事宜，並

駐。

2. 進駐機關（單位）：本府民政處、產業發展處、交通處、社會處、勞工處、行政處、警察局、衛生局、環境保護局、消防局、新竹後備指揮部、海洋委員會海巡署第三巡防區指揮部、新竹區漁會等機關（單位）首長（主管）親自或指派權責人員進駐，處理各項緊急應變事宜，並得視災情狀況，報請指揮官同意後，通知其他機關或單位派員進駐。
3. 開設時機：船舶發生海難事故，估計約有十五人以上傷亡、失蹤或有災害擴大之虞，亟待救助者。

#### (十)陸上交通事故

1. 進駐方式：由本府交通處通知進駐。
2. 進駐機關（單位）：本府民政處、產業發展處、工務處、交通處、社會處、行政處、

得視災情狀況，報請指揮官同意後，通知其他機關或單位派員進駐。

3. 開設時機：船舶發生海難事故，估計約有十五人以上傷亡、失蹤或有災害擴大之虞，亟待救助者。

(十) 陸上交通事故

1. 進駐方式：由本府交通處通知進駐。
2. 進駐機關（單位）：本府民政處、產業發展處、工務處、交通處、社會處、行政處、警察局、衛生局、環境保護局、消防局、各區公所、新竹後備指揮部、交通部公路總局第一區工務處新竹工務段、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臺北運務段新竹站等機關（單位）首長（主管）親自或指派權責人員進駐，處理各項緊急應變事宜，並得視災情狀況，報請指揮官同意後，通知其他機關或

警察局、衛生局、環境保護局、消防局、各區公所、新竹後備指揮部、交通部公路總局第一區工務處新竹工務段、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臺北運務段新竹站等機關（單位）首長（主管）親自或指派權責人員進駐，處理各項緊急應變事宜，並得視災情狀況，報請指揮官同意後，通知其他機關或單位派員進駐。

3. 開設時機：陸上交通事故，估計有十五人以上傷亡、失蹤或重要交通設施造成交通阻斷致有人員受困亟待救助者。

(十一) 毒性化學物質災害

1. 進駐方式：由環境保護局通知進駐。
2. 進駐機關（單位）：本府民政處、產業發展處、教育處、工務處、社會處、勞工處、行政處、交通處、

|   |   |  |
|---|---|--|
| <p>單位派員進駐。</p> <p>3. 開設時機：陸上交通事故，估計有十五人以上傷亡、失蹤或重要交通設施造成交通阻斷致有人員受困亟待救助者。</p> <p>(十一) 毒性化學物質災害</p> <p>1. 進駐方式：由環境保護局通知進駐。</p> <p>2. 進駐機關（單位）：本府民政處、產業發展處、教育處、工務處、社會處、勞工處、行政處、交通處、警察局、環境保護局、衛生局、消防局、各區公所、新竹後備指揮部、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毒物及化學物質局北區環境事故專業技術小組等機關（單位）首長（主管）親自或指派權責人員進駐，處理各項緊急應變事宜，並得視災情狀況，報請指揮官同意後，通知其他機關或單位派員進駐。</p> | <p>警察局、環境保護局、衛生局、消防局、各區公所、新竹後備指揮部、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毒物及化學物質局北區環境事故專業技術小組等機關（單位）首長（主管）親自或指派權責人員進駐，處理各項緊急應變事宜，並得視災情狀況，報請指揮官同意後，通知其他機關或單位派員進駐。</p> <p>3. 開設時機：毒性化學物質災害，估計有十五人以上傷亡、失蹤，且災情嚴重，亟待救助或污染面積達一平方公里以上，無法有效控制時。</p> <p>(十二) 生物病原災害</p> <p>1. 進駐方式：由衛生局通知進駐。</p> <p>2. 進駐機關（單位）：本府民政處、產業發展處、社會處、城市行銷處、行政處、人事處、教育處、工務處、都市發展處、交</p> |  |
|---|---|--|

3. 開設時機：毒性化學物質災害，估計有十五人以上傷亡、失蹤，且災情嚴重，亟待救助或污染面積達一平方公里以上，無法有效控制時。

(十二) 生物病原災害

1. 進駐方式：由衛生局通知進駐。
2. 進駐機關（單位）：本府民政處、產業發展處、社會處、城市行銷處、行政處、人事處、教育處、工務處、都市發展處、交通處、警察局、衛生局、環境保護局、消防局、各區公所、新竹後備指揮部、台灣自來水公司第三區管理處、科技部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等機關（單位）首長（主管）親自或指派權責人員進駐，處理各項緊急應變事宜，並得視災情狀況，報請指揮官同意後，通知其他機關或單位派員進駐。
3. 開設時機：本市

- 通處、警察局、衛生局、環境保護局、消防局、各區公所、新竹後備指揮部、台灣自來水公司第三區管理處、科技部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等機關（單位）首長（主管）親自或指派權責人員進駐，處理各項緊急應變事宜，並得視災情狀況，報請指揮官同意後，通知其他機關或單位派員進駐。
3. 開設時機：本市有傳染病流行疫情發生之虞，經衛生局陳報指揮官核准後成立。

(十三) 動植物疫災

1. 進駐方式：由本府產業發展處通知進駐。
2. 進駐機關（單位）：本府民政處、產業發展處、社會處、行政處、財政處、主計處、警察局、衛生局、消防局、稅務局、環境保護局、各

有傳染病流行疫情發生之虞，經衛生局陳報指揮官核准後成立。

(十三) 動植物疫災

1. 進駐方式：由本府產業發展處通知進駐。

2. 進駐機關（單位）：本府民政處、產業發展處、社會處、行政處、財政處、主計處、警察局、衛生局、消防局、稅務局、環境保護局、各區公所、新竹市動物保護及防疫所等機關（單位）首長（主管）親自或指派權責人員進駐，處理各項緊急應變事宜，並得視災情狀況，報請指揮官同意後，通知其他機關或單位派員進駐。

3. 開設時機：本市有下列情形之一，經本府產業發展處陳報指揮官核准後成立。

(1) 國內未曾發生之外來重大動物傳染病（如犬貓族群間流行之

區公所、新竹市動物保護及防疫所等機關（單位）首長（主管）親自或指派權責人員進駐，處理各項緊急應變事宜，並得視災情狀況，報請指揮官同意後，通知其他機關或單位派員進駐。

3. 開設時機：本市有下列情形之一，經本府產業發展處陳報指揮官核准後成立。

(1) 國內未曾發生之外來重大動物傳染病（如犬貓族群間流行之狂犬病、牛海綿狀腦病、立百病毒、非 O 型口蹄疫、H5N1 高病原性禽流感或與中國大陸 H7N9 高度同源之禽流感、非洲豬瘟等）侵入本市轄區。

(2) 國內未曾發生之植物特定疫病蟲害侵入本

狂犬病、牛海綿狀腦病、立百病毒、非 O 型口蹄疫、H5N1 高病原性禽流感或與中國大陸 H7N9 高度同源之禽流感、非洲豬瘟等) 侵入本市轄區。

(2) 國內未曾發生之植物特定疫病蟲害侵入本市轄區，有蔓延成災之虞，並對社會有重大影響或具新聞性、政治性、敏感性者。

(3) 國內既有之重大動植物疫病蟲害(如高病原性禽流感、O 型口蹄疫等) 侵入本市轄區爆發。

(十四) 海嘯

1. 進駐方式：由消防局通知進駐。
2. 進駐機關(單位)：本府民政處、產業發展處、工務處、教育處、

市轄區，有蔓延成災之虞，並對社會有重大影響或具新聞性、政治性、敏感性者。

(3) 國內既有之重大動植物疫病蟲害(如高病原性禽流感、O 型口蹄疫等) 侵入本市轄區爆發。

(十四) 海嘯

1. 進駐方式：由消防局通知進駐。
2. 進駐機關(單位)：本府民政處、產業發展處、工務處、教育處、交通處、都市發展處、社會處、城市行銷處、行政處、警察局、衛生局、環保局、消防局、各區公所、台灣電力公司新竹區營業處、台灣自來水公司第三區管理處、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臺灣北區電信分公司新竹營運處、交通部公路總局第一區養護工程處新竹

交通處、都市發展處、社會處、城市行銷處、行政處、警察局、衛生局、環境保護局、消防局、各區公所、台灣電力公司新竹區營業處、台灣自來水公司第三區管理處、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臺灣北區電信分公司新竹營運處、交通部公路總局第一區養護工程處新竹工務段、新竹瓦斯股份有限公司、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油品行銷事業部竹苗營業處、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天然氣事業部公用天然氣營業處新竹服務中心、新竹後備指揮部等機關（單位）首長（主管）親自或指派權責人員進駐，處理各項緊急應變事宜，並得視災情狀況，報請指揮官同意後，通知其他機關或單位派員進駐。

3. 開設時機：太平

工務段、新竹瓦斯股份有限公司、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油品行銷事業部竹苗營業處、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天然氣事業部公用天然氣營業處新竹服務中心、新竹後備指揮部等機關（單位）首長（主管）親自或指派權責人員進駐，處理各項緊急應變事宜，並得視災情狀況，報請指揮官同意後，通知其他機關或單位派員進駐。

3. 太平洋海嘯警報中心或氣象局發布本市地區為海嘯警報區域，經消防局研判有開設必要者。

(十五) 輻射災害

1. 進駐方式：由消防局通知進駐。
2. 進駐機關（單位）：本府民政處、產業發展處、工務處、教育處、交通處、社會處、行政處、警察局、

洋海嘯警報中心或氣象局發布本市地區為海嘯警報區域，經消防局研判有開設必要者。

(十五) 輻射災害

1. 進駐方式：由消防局通知進駐。
2. 進駐機關（單位）：本府民政處、產業發展處、工務處、教育處、交通處、社會處、行政處、警察局、衛生局、環境保護局、消防局、各區公所、新竹後備指揮部等機關（單位）首長（主管）親自或指派權責人員進駐，處理各項緊急應變事宜，並得視災情狀況，報請指揮官同意後，通知其他機關或單位派員進駐。
3. 開設時機：放射性物質意外事件、放射性物料管理及運送等意外事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經消防局研判有開設必要：

衛生局、環保局、消防局、各區公所、新竹後備指揮部等機關（單位）首長（主管）親自或指派權責人員進駐，處理各項緊急應變事宜，並得視災情狀況，報請指揮官同意後，通知其他機關或單位派員進駐。

3. 開設時機：放射性物質意外事件、放射性物料管理及運送等意外事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經消防局研判有開設必要：

- (1) 估計有十五人以上傷亡、失蹤，且災情嚴重，亟待救助。
- (2) 污染面積超過一千平方公尺以上，無法有效控制。

(十六) 懸浮微粒物質災害

1. 進駐方式：由環境保護局通知進駐。
2. 進駐機關（單位）：本府民政處、產業發展處、工務處、教育處、

|   |   |  |
|---|---|--|
| <p>(1) 估計有十五人以上傷亡、失蹤，且災情嚴重，亟待救助。</p> <p>(2) 污染面積超過一千平方公尺以上，無法有效控制。</p> <p>(十六) 懸浮微粒物質災害</p> <p>1. 進駐方式：由環境保護局通知進駐。</p> <p>2. 進駐機關（單位）：本府民政處、產業發展處、工務處、教育處、交通處、社會處、城市行銷處、勞工處、行政處、警察局、衛生局、<u>環境保護局</u>、消防局、各區公所、新竹後備指揮部、科技部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等機關（單位）首長（主管）親自或指派權責人員進駐，處理各項緊急應變事宜，並得視災情狀況，報請指揮官同意後，通知其他機關或單位派員進駐。</p> <p>3. 開設時機：因事</p> | <p>交通處、社會處、城市行銷處、勞工處、行政處、警察局、衛生局、消防局、各區公所、新竹後備指揮部、科技部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等機關（單位）首長（主管）親自或指派權責人員進駐，處理各項緊急應變事宜，並得視災情狀況，報請指揮官同意後，通知其他機關或單位派員進駐。</p> <p>3. 開設時機：因事故或氣象因素使懸浮微粒物質大量產生或大氣濃度升高，空氣品質達重度嚴重惡化（PM10 濃度連續三小時達 <math>1,250 \mu\text{g}/\text{m}^3</math> 或二十四小時平均值達 <math>505 \mu\text{g}/\text{m}^3</math>；PM2.5 濃度二十四小時平均值達 <math>350.5 \mu\text{g}/\text{m}^3</math>），空氣品質預測資料未來四十八小時（二天）及以上空氣品質無減緩惡化之趨勢，經環保局研判有開</p> |  |
|---|---|--|

故或氣象因素使懸浮微粒物質大量產生或大氣濃度升高，空氣品質達重度嚴重惡化（PM10 濃度連續三小時達  $1,250 \mu\text{g}/\text{m}^3$  或二十四小時平均值達  $505 \mu\text{g}/\text{m}^3$ ；PM2.5 濃度二十四小時平均值達  $350.5 \mu\text{g}/\text{m}^3$ ），空氣品質預測資料未來四十八小時（二天）及以上空氣品質無減緩惡化之趨勢，經環境保護局研判有開設必要者。

(十七) 森林火災災害

1. 進駐方式：由本府產業發展處通知進駐。
2. 進駐機關（單位）：本府民政處、產業發展處、工務處、社會處、地政處、行政處、警察局、衛生局、環境保護局、消防局、各區公所、新竹後備指揮部、台灣電力公司新竹區營業處、台灣自來水公司第三區管理

設必要者。

(十七) 森林火災災害

1. 進駐方式：由本府產業發展處通知進駐。
2. 進駐機關（單位）：本府民政處、產業發展處、工務處、社會處、地政處、行政處、警察局、衛生局、環境保護局、消防局、各區公所、新竹後備指揮部、台灣電力公司新竹區營業處、台灣自來水公司第三區管理處、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新竹林區管理處等機關（單位）首長（主管）親自或指派權責人員進駐，處理各項緊急應變事宜，並得視災情狀況，報請指揮官同意後，通知其他機關或單位派員進駐。
3. 開設時機：森林火災被害面積達五十公頃或草生地達一百公頃以上，且經本府產業發展處陳報指揮官核准後成立。

處、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新竹林區管理處等機關(單位)首長(主管)親自或指派權責人員進駐，處理各項緊急應變事宜，並得視災情狀況，報請指揮官同意後，通知其他機關或單位派員進駐。

3. 開設時機：森林火災被害面積達五十公頃或草地達一百公頃以上，且經本府產業發展處陳報指揮官核准後成立。